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吳欣宜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1
壹、背景說明	3
貳、提案要點	4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5
一、當事人未於宣示期日到場，不適用宣示判決之程式（草案 第 204 條第 1 項）	5
二、為使未於宣示期日到場之當事人能即時獲知判決結果，經 言詞辯論之判決，應於宣示期日同時公告（草案第 204 條 第 1 項）	6
三、判決宣示期日維持現行 2 星期之期限，不因案件行合議審 判或獨任審判而有異（草案第 204 條第 3 項、第 233 條第 2 項）	7
四、公告判決之程式，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 法第 224 條，無重複規定之必要（草案第 204 條第 4 項）	8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9
肆、結論	10
伍、條文對照表	11
附錄一：「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224 條及第 235 條條文修正 草案暨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 訟法第 311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等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18
附錄二：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27

摘要

本次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就判決之宣示及公告制度有數項變革。首先，明定判決不論是否經言詞辯論，均應公告之，並增訂行政法院網站為公告方式之一。其次，當事人已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明定行政法院毋庸宣示判決，至經言詞辯論之裁定，其宣示應與判決為相同處理。最後，放寬宣示期日之規定，將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宣示判決期限延長為 3 星期，同時就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增訂但書規定。本報告茲就上開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提出下列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審查法案參考。

- 一、當事人未於宣示期日到場，不適用宣示判決之程式。(草案第 204 條第 1 項)
- 二、為使未於宣示期日到場之當事人能即時獲知判決結果，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於宣示期日同時公告。(草案第 204 條第 1 項)
- 三、判決宣示期日維持現行 2 星期之期限，不因案件行合議審判或獨任審判而有異。(草案第 204 條第 3 項、第 233 條第 2 項)
- 四、公告判決之程式，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24 條，無重複規定之必要。(草案第 204 條第 4 項)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為使外界知悉行政法院審理結果，判決不論是否經言詞辯論，均應公告之。又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及裁定固應宣示之，然若當事人已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行政法院是否仍應宣示，容有爭議。隨著社會多元化，行政訴訟事件亦日趨複雜，相較於獨任審判之情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行政訴訟事件採合議審判，於辯論終結後，尚需經評議及製作判決書等程序，耗費時間較多；另為因應案情繁雜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製作判決書，均允宜放寬宣示期日之規定。再者，目前各行政法院均有建置網站，因應電子化趨勢，行政法院網站作為判決公告方式之一，可提昇法院資訊之透明度及供公眾使用之便利性。

司法院爰參酌實務需要，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判決不論是否經言詞辯論，均應公告之，並增訂行政法院網站為公告方式之一；當事人已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明定行政法院毋庸宣示判決，至經言詞辯論之裁定，其宣示應與判決為相同處理；將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宣示判決期限延長為 3 星期，同時增訂但書，明定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即不適用原定宣示判決期限。案經司法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院台廳行一字第 1070016891 號函送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貳、提案要點

本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判決不論是否經言詞辯論，均應公告之。(草案第 204 條第 1 項)
- 二、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固應宣示之，然若當事人已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行政法院即毋庸宣示。至經言詞辯論之裁定，其宣示應與判決為相同處理。(草案第 204 條第 1 項、第 207 條第 1 項)
- 三、將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宣示判決期限延長為 3 星期，至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仍維持現行 2 星期之宣示判決期限，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均不在此限。(草案第 204 條第 3 項、第 233 條第 2 項)
- 四、因應電子 E 化趨勢，增訂行政法院網站為判決公告方式之一。(草案第 204 條第 4 項、第 205 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當事人未於宣示期日到場，不適用宣示判決之程式 （草案第 204 條第 1 項）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依第 204 條第 1 項規定，應宣示之。有關宣示判決之程式，依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訴法）第 224 條第 1 項規定，係由審判長（合議制）或獨任法官朗讀主文，如認為須告知其理由，應朗讀或口述要領。倘當事人已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考量當事人既未到場，行政法院公開朗讀判決主文、告以理由之要旨，並無實益，草案爰於第 204 條第 1 項增訂但書規定，以杜爭議。

惟應說明者，判決對外發表之方式有「公告」及「宣示」²種，第 204 條第 1 項係規定應行公告或宣示之判決類型，倘屬應宣示之判決，即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尚須受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宣示期日之規範，至於公告及宣示應遵行之程式，則係依第 218 條準用民訴法第 224 條¹規定。前開當事人未於宣示期日到場之情形，因無公開朗讀判決主文之必要，固應排除宣示判決程式之適用，惟草案將但書規定增訂於第 204 條第 1 項，文義解釋上似認其非屬應宣示之判決，恐滋生同條第 3 項關於判決書製作期限規定是否仍適用之爭議，爰建議刪除此一但書規定，使宣示判決之程式逕予準用民訴法第 224 條即可。

¹ 現行民訴法第 224 條：「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其理由如認為須告知者，應朗讀或口述要領」（第 1 項）。公告判決，應於法院公告處公告其主文，法院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第 2 項）」

應併予說明者，司法院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22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亦有前述相同爭議，即同條第 3 項關於判決書製作期限規定是否仍有適用之餘地，爰經另案法案評估報告建議將前開但書規定移列至民訴法第 224 條第 1 項，即修正為：「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其理由如認為須告知者，應朗讀或口述要領。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以杜爭議²。

二、為使未於宣示期日到場之當事人能即時獲知判決結果，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於宣示期日同時公告（草案第 204 條第 1 項）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除應宣示外，依現行第 205 條第 2 項規定，其主文應於宣示後「當日」於行政法院牌示處公告之。為提昇法院資訊之透明度及供公眾使用之便利性，目前各行政法院既均有建置網站，復配合草案第 204 條第 1 項關於判決不論是否經言詞辯論，均應公告之規定，現行條文第 205 條第 2 項經移至草案第 204 條第 4 項，並增訂行政法院網站為公告方式之一，以因應電子化之趨勢。

惟應注意者，相較於現行條文之規定，前開草案第 204 條第 4

² 吳欣宜，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224 條及第 2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編號：1378，107 年 10 月，頁 6。

項並未規定經言詞辯論判決之公告期日。審酌資訊之提供應考量其即時性，為使未於宣示期日到場之當事人亦能即時獲知判決結果，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於宣示期日同時公告，爰建議草案第204條第1項修正為：「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並於宣示期日公告。」，以資適用。

三、判決宣示期日維持現行2星期之期限，不因案件行合議審判或獨任審判而有異（草案第204條第3項、第233條第2項）

依第218條準用民訴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除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外，判決原本應當於宣示前即已作成，而本於判決原本宣示之，以維護判決之正確性，且判決原本應於宣示後，當日交付法院書記官，俾能早日將判決正本送達當事人。是以，判決宣示期間之規定，除應考量實務上之需求，使法官有充裕時間詳為評議及製作判決書，以妥適裁判；另一方面亦應慮及當事人之權益，督促職司審判權限的法官落實迅速裁判，以防杜訴訟延滯之弊。

經查，現行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關於判決之宣示期限，均應自辯論終結時起2星期（或14日）內為之（民訴法第223條、刑事訴訟法第311條）。草案就行政訴訟事件區分為合議審判及獨任審判，將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宣示判決期限自辯論終結之日起2星期內為之，延長為於3星期內為之。推究修正意旨，應係考量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行政訴訟事件採行合議審判，未若適用簡易

訴訟程序之行政訴訟事件單純，且於辯論終結後，尚需經評議等程序，耗費時間較多之故。

惟應說明者，在遇有案情繁雜或其他特殊情形之案件，例如被告人數眾多等，判決書之製作曠日費時，固應給予額外時間製作判決書，惟行政訴訟事件究係行合議審判或獨任審判，並不當然等同於案情之繁雜程度，草案一律延長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判決宣示期限，容非妥適。復以草案已針對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增訂不適用原宣示判決期限之但書規定，足已兼顧特殊案件之需求，判決宣示期限應予維持現行規定，爰建議草案第 204 條第 3 項修正為：「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另刪除草案第 233 條第 2 項規定，俾敦促法官落實迅速裁判，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四、公告判決之程式，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24 條，無重複規定之必要（草案第 204 條第 4 項）

為使外界知悉判決結果，草案第 204 條第 1 項明定判決不論是否經言詞辯論，均應公告之。有關公告判決之程式，依第 218 條準用民訴法第 224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行政法院公告處公告其主文。為提昇法院資訊之透明度及供公眾使用之便利性，目前各法院既均有建置網站，現行條文第 205 條第 2 項關於公告判決主文之規定，經移至草案第 204 條第 4 項，並增加行政法院網站之

判決公告方式，以因應電子化之趨勢。

惟應注意者，民訴法第 224 條亦經提案修正第 2 項，增訂法院網站亦為公告方式之一，而民訴法第 224 條關於宣示及公告判決程式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既準用於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法自無再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建議刪除草案第 204 條第 4 項規定，以期法律體系之簡明。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提案機關尚未就本草案進行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然審諸本草案係關於判決宣示及公告制度之變革，其修訂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與結果亦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意旨。

肆、結論

本報告茲就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且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提出下列修正建議，並據以彙整條文對照表，俾供本院委員審查法案參考。

- 一、當事人未於宣示期日到場，不適用宣示判決之程式。(草案第 204 條第 1 項)
- 二、為使未於宣示期日到場之當事人能即時獲知判決結果，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於宣示期日同時公告。(草案第 204 條第 1 項)
- 三、判決宣示期日維持現行 2 星期之期限，不因案件行合議審判或獨任審判而有異。(草案第 204 條第 3 項、第 233 條第 2 項)
- 四、公告判決之程式，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準用民訴法第 224 條，無重複規定之必要。(草案第 204 條第 4 項)

伍、條文對照表

有關司法院送本院審查之「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4 條，經本報告進行檢討分析後，建議修正 2 條，其餘條文則無意見。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司法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百零四條 <u>判決應公告之</u>；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u>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u>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u>三</u>星期。<u>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 <u>公告判決，應於行政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u>，行政法院書記官<u>並</u>應作	第二百零四條 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u>並於宣示期日公告。</u>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u>二</u>星期。<u>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	第二百零四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u>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u>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 判決經公告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司法院說明： 一、行政法院應將判決對外公開，使當事人及公眾知悉行政法院審理結果，爰明定判決不論是否經言詞辯論，均應公告之。又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固應宣示之，惟當事人已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行政法院即毋庸宣示，爰修正第一項。 二、判決之宣示，應本於已作成之判決原本為之，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八

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行政法院書記官。惟隨著社會多元化，行政訴訟事件日趨複雜，且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行政訴訟事件採合議審判，自言詞辯論終結後，經合議庭評議及製作判決書，與獨任審判事件相比，需時較長，爰於第三項修正放寬宣示期日規定，除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製作裁判書，宜酌定較長之宣示期日外，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 三、關於判決公告之方式，為提昇法院資訊之透明度及供公眾使用之便利性，目
----------------------------	--	--	---

			前各行政法院均有建置網站，為因應電子E化趨勢，爰將現行條文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移至本條第四項，除行政法院公告處外，並增加行政法院網站之判決公告方式，使當事人及公眾得以知悉判決主文。 本報告說明： 一、判決對外發表之方式有「公告」及「宣示」二種。本條第一項係規定應行公告或宣示之判決類型，至於公告及宣示應遵行之程式，則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針對當事人已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而無宣示之必要，應係排除宣示判決程式之適用，爰刪除修正
--	--	--	--

			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 二、相較於現行條文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項並未規定經言詞辯論判決之公告期日。審酌資訊之提供應考量其即時性，為使未於宣示期日到場之當事人亦能即時獲知判決結果，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於宣示期日同時公告，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行政訴訟事件究係行合議審判或獨任審判，並不當然等同於案情之繁雜程度，一律延長合議審判事件之判決宣示期限，容非妥適。復以修正條文第三項已針對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增訂不適用原宣示判決期限之但書規定，足已兼顧特殊案件
--	--	--	---

			之需求，判決宣示期限允宜維持現行規定，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四、有關宣示及公告判決之程式，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復以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亦經提案修正增訂法院網站為公告方式之一，爰刪除本條第四項規定，以期法律體系之簡明。
第二百零五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判決經宣示或公告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	(無修正意見)	第二百零五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u>判決經宣示後，其主文仍應於當日在行政法院牌示處公告之。</u> 判決經宣示或公告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	司法院說明：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公告判決主文之規定，移至第二百零四條第四項。
第二百零七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u>但當事人明示於</u>	(無修正意見)	第二百零七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終結訴訟之	司法院說明：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其宣示應與判決為相同處理，爰配合修

<u>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以公告代之。</u> 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裁定，應公告之。	正條文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一項，且如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行政法院毋庸宣示，仍應公告，使當事人及公眾知悉行政法院裁定結果。
第二百三十三條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 <u>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行言詞辯論終結者，指定宣示判決之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	第二百三十三條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三十三條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	司法院說明：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行政訴訟事件採獨任審判，與合議審判事件相比，所需製作判決書之期間較短，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經言詞辯論終結者，除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製作判決書，宜酌定較長之宣示期日外，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至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依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仍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另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第一項、收容聲請事件程序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七第二項規定，準用簡易訴訟

			程序之規定，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行政訴訟事件究係行合議審判或獨任審判，並不當然等同於案情之繁雜程度，一律延長合議審判事件之判決宣示期限，其必要性容應再行斟酌。復以修正條文第二百零四條第三項已針對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增訂不適用原宣示判決期限之但書規定，足已兼顧特殊案件之需求，判決宣示期限允宜維持現行規定，爰刪除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
--	--	--	--

附錄一：「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224 條及第 2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第 311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朱副局長蔚菁

記錄：吳欣宜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台北大學法律學系 張教授文郁

二、機關代表

司法院民事廳 楊法官博欽

司法院刑事廳 吳法官元曜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許法官辰舟

行政院法務部 蘇專員昱憲

三、本局出席人員

翁研究員栢萱

方助理研究員華香（書面意見）

發言要點：

司法院民事廳楊法官博欽：

一、關於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訴法）草案第 223 條第 1 項但

書規定（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依據法制作業規範，但書前之前段係以「；」區段為二段以上文字，且但字上使用「，」，則該但書僅在表明最後段之例外規定；復配合其立法說明，應不致發生誤會之情形。

二、有關裁判主文上網公告之時間，司法院內部已訂有詳細之作業規範，此等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有無增訂於民訴法之必要，得再斟酌。

三、現行民訴法關於判決之宣示期限，未考量合議審判與獨任審判於判決書製作程序之本質上差異，本次民訴法修正爰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放寬合議審判案件之宣示期限。

參採情形：

一、第 1 點意見，按宣示判決應遵行之程式，係規定於民訴法第 224 條第 1 項，即公開朗讀主文、告以理由要旨。針對當事人未於宣示期日到場之情形，為避免法官對空氣宣示，自無遵行前開宣示判決程式之必要，爰維持本報告之建議，將民訴法草案第 22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列至第 224 條第 1 項，以資明確。

二、第 2 點意見，錄供參考。

三、第 3 點意見，關於判決之宣示期限，固應考量實務上之需求，使法官有充裕時間詳為評議及製作判決書，俾提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但另一方面，判決宣示期日如距辯論終結之日過久，法官恐因時間經過遺忘言詞辯論細

節，而有違言詞審理主義之精神，且易生訴訟延滯之弊。是為敦促法官落實迅速裁判，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在未有實證研究證明放寬合議審判事件宣示期限之必要性前，爰維持本報告之建議，即判決宣示期限仍維持現行規定之 2 星期，不因案件行合議審判或獨任審判而有異。

司法院刑事廳吳法官元曜：

承如楊法官博欽所述，合議審判事件尚須經評議程序，而評議過程中之討論有時也不止一回，相關卷證於法官間亦需相互傳閱，且判決書製作完成後，還須經各法官確認、簽名，是應合理給予較長之宣示期限。至於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適用原定宣示期限之但書規定，係針對個案特殊狀況放寬宣示期限，與前開通案延長合議審判事件宣示期限之考量不同，且於內部控制制度中，亦多有行政管考機制列管該等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之案件。倘認合議審判事件對於判決書製作時間之額外需求，得透過但書規定加以因應，可能造成原則和例外情形之倒置，且增加合議庭法官不必要之負擔。

參採情形：

同司法院民事廳楊法官博欽第 3 點意見之參採情形。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許法官辰舟：

一、關於判決宣示期限是否依案件行合議審判或獨任審判，而為不同規範，方才二位法官已有諸多說明，在此併予援用。現行行政訴訟法（以下簡稱行訴法）第 205 條第 2 項關於判決

宣示期日與公告期日為同日之規定，確實未經草案另予規範，惟承如楊法官博欽所述，此等細節性、技術性之行政事項，應無於訴訟法特別明定之必要。復按「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法院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審查及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 165 點規定：「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及終結訴訟之裁定，以及經言詞辯論之裁判宣示後，均應於當日將主文揭示公告，其在下午 4 時以後宣示裁判者，得於翌日上午公告之。」，前開規定與現行行訴法之規定不甚一致，乃係基於實務運作之現實考量。

二、關於本報告所指行訴法草案第 20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疑慮，解釋上固不無可能，然該但書既已明定：「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足見是類情形仍有宣示期日，尚不致發生無判決書製作期限規定適用之爭議。

三、關於本報告建議行訴法準用民訴法之規定，固可簡化行訴法之相關條文，然該等條文如經予明定，亦有利法官於適用時之明確及簡便。

參採情形：

- 一、第 1 點及第 3 點意見，錄供參考。
- 二、第 2 點意見，同司法院民事廳楊法官博欽第 3 點意見之參採情形。

法務部蘇專員昱憲：

三訴訟法擬修正條文均係關於訴訟審判實務，爰本部無意見。

參採情形：

錄供參考。

張教授文郁：

一、判決宣示期間之規定，目的在於避免言詞辯論終結後，時間經過太久，導致法官記憶模糊，影響其心證。本人亦參與民訴法之研修，對於宣示判決之期限，與會人員曾有提議延長為 4 星期，外國立法例甚有更長之期限，惟考量我國國情及民眾對於司法之要求，最後折衷採取合議審判事件之判決宣示期限延長為 3 星期，獨任審判事件則維持現行 2 星期之期限。

二、行訴法準用民訴法之方式，原係採取列舉準用，除在個別法條明定準用之條文外，並在個別編章節末以一條文逐一系列準用之法條。然此一方式無法及時因應民訴法之修正，且有掛一漏萬之虞，行訴法爰於第 307 條之 1 增訂概括性準用規定。有關本報告建議行訴法可透過準用民訴法之方式，藉以簡化相關規定，本人甚表贊同。

三、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刑訴法）草案第 311 條：「…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二星期內為之；…，應於三星期內為之。…」，其條文用語與其他二訴訟法之規定（「不得逾二星期」、「不得逾三星期」）不甚一致，建議應配合酌作修正。

參採情形：

一、第 1 點及第 2 點意見，錄供參考。

二、第 3 點意見，考量刑訴法第 311 條之條文結構與民訴法第 223

條、行訴法第 204 條不甚相同，爰建議維持司法院提案之條文用語。

翁研究員栢萱：

- 一、「民訴第 223 條、第 224 條及第 2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民訴法施行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之問題研析與建議一，第 2 段第 9 行之文字用語建議修正如下：建議司法院原提案條文第 223 條但書規定刪除，並移列至第 224 條第 1 項但書，文字修正為：「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其理由如認為須告知者，應朗讀或口述要領。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 二、「民訴第 223 條、第 224 條及第 2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民訴法施行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之問題研析與建議二，第 2 段之文字用語建議依報告常用體例，直接增列建議修正條文如下：第 223 條第 1 項修正為「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並於宣示期日公告。」。
- 三、司法院本次修法將合議審判及獨任審判之判決宣示期日，分別改為 3 星期及 2 星期，其所持理由為合議審判事件，於辯論終結後，尚需經評議及製作判決書等程序，耗費時間較多，惟仍建議司法院就此部分補充合議審判或獨任審判所需時日之統計資料，以增強其立論基礎。另司法院針對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增訂但書規定，惟所謂案情繁雜或特殊情形是否不易明確列舉，另「不在此限」之規範方式，亦可能導致判決宣示期日遙遙無期，均應酌予考量。

四、司法院就本次修法雖未進行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惟本報告仍應填報本院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供委員審查法案之參考。

五、針對草案條文之修正建議，本報告於條文對照表說明欄之說明應予精簡，避免與本文完全重複。

參採情形：

一、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5 點意見，參採修正之。

二、第 3 點意見，關於建議司法院提供合議審判及獨任審判所需時日之統計資料部分，錄供參考。另關於案情繁雜或特殊情形之但書規定所生疑慮，參見司法院民事廳楊法官博欽、刑事廳吳法官元曜第 2 次發言意見。

三、第 4 點意見，已增補附錄二：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方助理研究員華香（書面意見）：

一，不論司法院或本報告建議條文，都承認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時之判決宣示日可有較長期限，但是否應明定上限？例如，最長不得逾一個月（或類此規範），以敦促法院仍應盡速宣示判決。

二，本次司法院所送草案之修正重點內容相似，請確認何以刑訴法及行訴法，並未如民訴法般訂有施行法，以資配套。

三、本報告建議條文之刑訴法第 311 條：「…二星期內為之『，』但案情繁雜…，不在此限。」，但書前面似應修正為句號，以與其他類似條文體例一致。另現行條文為「十四日」，報告建

議條文為「二星期」，似應在說明欄中說明：「為配合其他類似條文（民事訴訟法第 00 條、行政訴訟法第 00 條）體例，酌作文字調整」。

參採情形：

- 一、第 1 點意見，參見司法院民事廳楊法官博欽、刑事廳吳法官元曜第 2 次發言意見。
- 二、第 2 點意見，關於刑訴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刑訴法及其施行法均未明定，而係依本院決議之解釋，自公布日施行（參司法周刊第 1898 期，107 年 4 月 27 日）。至於行訴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參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許法官辰舟第 2 次發言意見。
- 三、第 3 點意見，參採修正之。

司法院刑事廳吳法官元曜（第 2 次發言）：

個別案件縱不適用 2 星期或 3 星期之判決宣示期限，但仍受總辦案期限之限制（註：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況且在實務上，因案情繁雜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製作判決書者，必須載述具體理由簽奉核可，並受行政管考，是應不致發生判決宣示期日遙遙無期或不必要延長之情形。

司法院民事廳楊法官博欽（第 2 次發言）：

法官係自律性很強之團體，個案延長判決宣示期限於彼此之間也有內部壓力，配合既有之行政管考措施，應不致產生極端之情形。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許法官辰舟（第 2 次發言）：

言詞辯論終結後，法官如認有再調查證據之必要，仍得命再開言詞辯論，實務上亦很常見，是判決宣示期限之規定，不論是 2 星期或 3 星期，某程度僅是訓示規定。至於行訴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業經行訴法第 308 條第 2 項明定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錄二：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司法院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機關提案無涉性別議題。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機關提案無涉性別議題。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簽名： (必填) 日期： 年 月 日(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